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公司拟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113,000万元，50,000万元和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均无关联关系。公司此次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